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學術審議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1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及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落實學術自律，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確保研究生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審議事項如下：
一、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
二、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符合指導教授之專長。
- 第三條 研究生於每學年下學期末前填寫「研究生學術審議申請表」(如附件一)，提交研究主題及指導教授學術專長相關資料，經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不通過，則需進行修改。
- 第四條 研究生論文主題遭檢舉與本系專業領域不符時，應送本系研究生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核，若經認定不符合本系專業領域，指導教授及研究生須提出修正。若指導教授不予以修正，則依照本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及品保機制檢核辦法」處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慈濟科技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研究生學術審議申請表

系(所)		學號		姓名	
論文題目					
符合本系(所)專業性質及指導教授之專長說明					
學生簽章			日期		
指導教授/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日期		
審查結果	評核項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研究生學術審議 委員會	單位主管蓋章	
	符合本系(所)專業性質及指導教授之專長		年 月 日		